

消防除患攻坚督查专报

第 4 期

盘锦市消安委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对兴隆台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督查情况的通报

兴隆台区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电动车消防安全工作引起全市上下的高度关注，按照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占明部署要求，督查组每日暗访督查，强化综合治理、强化隐患治理。3月12日，督查组先后督查了兴隆台区蓝色康桥A区高层住宅小区、兴隆台区利港银河新城小区、兴隆台区天格锦翠书院（一期）3个小区，就小区综合整治开展情况和整治效果进行了督导检查。现就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暗访督查发现的问题

（一）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督查发现主要是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原因是管道阀门关闭、高位水箱无水、消防水池无水；喷淋泵、室内消火栓泵控制柜均处于“手

动”状态；防火卷帘控制器故障，测试无法正常升降。

（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这几个小区普遍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有的是保安人员临时值班，不会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

（三）楼道内堆放杂物，居民缺乏安全防范意识。多个小区不同程度存在违规存放可燃易燃杂物，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情况。

（四）楼梯间防火门无法正常关闭缺少闭门器。部分闭门器拆除，物业服务单位防火检查不及时，消防安全管理人未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安装闭门器。

（五）消防设施配备不及时，消火栓箱内缺少消防软管卷盘。消防软管卷盘是扑救初期火灾的重要消防设施，使用方便。物业日常防火检查不及时，未发现缺少消防软管卷盘或发现了缺少未及时补充。

（六）宣传引导不到位，楼内未粘贴电动车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海报。2月24日，支队下发了《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在每个单元楼内进行张贴宣传，张贴的目的是提醒居民预防电动车火灾事故，物业公司未及时粘贴海报，对火灾防范意识不重视。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各物业服务单位要切实落实

隐患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全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改的通知》两个文件的要求进行自查自改。坚决杜绝表面整改、走过场，既要保证整改效率，更要关注整改质量。执法部门要针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单位及时整改，并加强日常检查的频次和执法力度，扎实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共同把老百姓身边的安全隐患遏制在未发之时、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加强排查整治，消除火灾隐患。消防安全管理人要履行自身消防安全责任，要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每天做好防火检查，对停用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及时配齐消防设施设备和补足消防供水，及时更换老化电气设备和线路，保持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切实提升火灾防范水平。要重点关注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现象，严禁在楼梯间、公共走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行为，杜绝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应对能力。要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车驻点宣传和流动宣传，加强案例警示教育，大力普及消防知识，引导小区住户做好“三清三关”。在小区每个单位楼内都要张贴海报；组织物业负责人、网格员等开展专题培训，就

当前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住宅楼内存在杂物等常见的消防安全问题进行警示提醒，营造了浓厚的住宅小区、电动车消防安全宣传氛围。

此通报。

盘锦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